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22,019,569 (99.99 %)	119,646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022,129,215 (99.99%)	10,000 (0.01%)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吳家煒先生	1,018,643,122 (99.66%)	3,496,093 (0.34%)
ii	郭炳聯先生	1,015,610,469 (99.36%)	6,528,746 (0.64%)
iii	周偉偉先生	1,018,643,122 (99.66%)	3,496,093 (0.34%)
iv	楊傑聖先生	1,018,587,215 (99.65%)	3,552,000 (0.35%)
v	林天福先生	1,018,617,215 (99.66%)	3,522,000 (0.34%)
vi	郭敬文先生	1,018,681,215 (99.66%)	3,458,000 (0.34%)
3.(b)	批准修訂應付若干董事及三個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	1,022,129,215 (99.99%)	10,000 (0.01%)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019,190,562 (99.71%)	2,948,653 (0.2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1,015,678,562 (99.37%)	6,460,653 (0.6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1,022,129,215 (99.99%)	10,000 (0.01%)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1,015,678,562 (99.37%)	6,460,653 (0.63%)

#*有關第3(b)、5、6及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4,552,529股，相當於賦予持股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規限。

3.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4.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監票人。

除了郭炳聯先生、周偉偉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澧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周偉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林健鋒、林天福及郭敬文